

## 秀水國小 109 學年度自治鄉長暨鄉務委員選舉辦法

- 一、 名稱：秀水國小自治鄉鄉長、副鄉長、鄉務委員選舉。
- 二、 當選人數：自治鄉長一人、副鄉長一人、鄉務委員 4 人。
- 三、 選舉資格：本校中、高年級學生(含特教班)，一人一票。
- 四、 候選人資格：本校高年級學生每班一人。
- 五、 登記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3 日，星期二〈含候選人資料送件〉。
- 六、 政見：以如何辦好自治鄉務工作，造福師生為依歸。
- 七、 登記資料：〈一〉經歷〈二〉政見(內容不得逾越善良風俗、違反學校推動事務。)〈三〉相片二張〈四〉登記費五十元〈五〉保證金五十元。
- 八、 候選人抽籤：定於 10 月 13 日之下午 3 時於學務處訓育組。
- 九、 競選活動日期：自 109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0 日。
- 十、 政見發表：〈一〉私辦政見會：競選期間內每天上午 10 時 10 分至下午 4 時前之下課休息時間，可到各班教室實施競選活動。  
〈二〉公辦政見會：10 月 15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40 分在操場，每位候選人政見發表 3 分鐘。
- 十一、 投開票日期：10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40 分至 4 時 0 分，地點：音樂教室。  
(投票完隨即開票)
- 十二、 競選期間張貼海報標語，僅限於民主看板。
- 十三、 候選人要守法，所得票數逾越本班人數者，得退還登記費及保證金，並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放學前清除所張貼之海報及標語。
- 十四、 嚴防暴力、金錢介入賄選，違者取消資格、沒收登記費及保證金，並接受相關法治教育課程 8 小時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